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为全资子公司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菏泽华英”）向山东单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单县农商行”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9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菏泽华英以自有土地及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。具体担保条款以公司及菏泽华英实际签署担保合同为准。在上述担保范围内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相关事宜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何俊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单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路以东、北园路以北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家禽饲养；饲料生产；兽药经营；家禽屠宰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鲜肉批发；畜禽收购；畜牧渔业饲料销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：2022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24,183.65万元，净资产15,472.56万元，2022年度营业收入2,147.67万元，净利润-2,154.62万元；2023年9月30日的总资产24,868.06万元，净资产13,468.96万元，2023年1-9月营业收入18,873.87万元，净利润-2,003.60万元。（注：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，2023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。）

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：菏泽华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100%的股权。

经查询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菏泽华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菏泽华英向单县农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9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菏泽华英以自有土地及房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。担保期限等其他相关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，由相关方协商确定，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四、本次董事会意见

菏泽华英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是公司外埠鸭加工板块的重要实施主体之一，也是公司出口欧盟禽肉制品的重要实施主体之一。公司为菏泽华英提供担保，能够支持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保障其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该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，信用状况良好，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，本次对其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。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（含本次）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27,277.87 万元，其中对合并范围内的单位担保总额 25,990 万元，对合并范围外的单位担保总额 1,287.87 万元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,287.87 万元，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.26%，为对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。

除上述担保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